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馮茂紘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957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mhfo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602411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聽會(全國場次)資訊1份(JCS410602411970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(全國場次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公司法草案修正約120條次，變動幅度為近10年之最，四大修法主軸包括：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、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股東權益、增加企業經營彈性與效率化及電子化運用等，為廣泛徵詢公眾意見，5月已完成臺北場次公聽會，6月預計召開新竹、臺中、高雄之全國公聽會場次，邀請工商團體與專門職業公會等發表意見，以充分了解社會各界之建議。

二、旨揭公聽會場次資訊如下，請各機關與團體視需求擇適合之場次自由報名參加，並請協助轉知所屬(轄)知悉：

（一）臺中場次：106年6月13日(星期二)13:00~17:00，假臺中國軍英雄館(臺中市南京路127號)召開。

（二）新竹場次：106年6月14日(星期三)13:00~17:00，假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(新竹市東區展業一路2號)召開。

106年5月25日
收文 1060001570

（三）高雄場次：106年6月15日(星期四)13:00~17:00，假高雄蓮潭會館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號)召開。

三、公聽會資料可至本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(http://gcis.nat.gov.tw)「公司法修法專區」查詢下載，另為利會議進行，出席會議人員亦請於會前至同一專區之報名系統報名，及填報出席人員資料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商業司第1科、本部商業司第2科、本部商業司第5科、本部商業司第6科、本部法規會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〔均含附件〕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6-05-24 12:18:32

部長 李世光

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(全國場次)資訊

- **臺中場次**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二)13:00~17:00

地點：臺中國軍英雄館(臺中市南京路 127 號)

- **新竹場次**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三)13:00~17:00

地點: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(新竹市東區展業一路 2 號)

- **高雄場次**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四)13:00~17:00

地點：高雄蓮潭會館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 號)